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郭小姐
聯絡電話：02-23959825#4086
傳真：02-23570944
電子信箱：shkuo@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130400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因應114年農曆春節傳染病特別門診開設獎勵計畫」1份（11304009590-1.pdf、11304009590-2.pdf、11304009590-3.ods、11304009590-4.odt、11304009590-5.odt、11304009590-6.ods）

主旨：檢送「因應114年農曆春節傳染病特別門診開設獎勵計畫」（以下稱本計畫）1份，請貴局惠予協助配合並轉知所轄醫院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辦理。
- 二、為兼顧民眾農曆春節期間傳染病就醫需求，以及保全急重症醫療量能及品質，爰訂定本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 （一）實施期程：自114年1月29日（星期三）至1月31日（星期五）止（農曆春節初一至初三）。
 - （二）獎勵對象：重點開設醫院（113年春節期間急診總就診人次數>1,000）或急救責任醫院，且為公費流感及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劑之合約機構。
 - （三）獎勵基準：於114年農曆春節初一至初三（即114年1月29日至1月31日）期間，每日應至少開設2診次不同時段之實體傳染病特別門診（上、下午或晚上各1診次，兒科專科

或感染科或胸腔內科次專科特別門診診次可併計)，並需於醫院網頁公布開診時段供民眾查詢。

(四)獎勵審核：衛生局針對轄區參與醫院，於農曆春節前辦理實地稽查，以及就特別門診實際開設情形進行審核，並將結果函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彙整後，再送本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憑辦獎勵金計算及核付相關事宜。

(五)獎勵方式：

1、看診醫師具兒科(不限次專科)或感染科或胸腔內科次專科資格者，每診次獎勵新臺幣(以下同)1萬5,000元，每日獎勵診次不限，其餘科別之看診醫師，每診次獎勵1萬元，每日獎勵以3診次為限。

2、獎勵費用應有80%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

三、另請貴局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衡酌轄區醫療照護量能、公費流感/COVID-19抗病毒藥劑使用及民眾取得可近性，妥為規劃轄區醫院特別門診開設量能，並督導轄區重點開設醫院且為公費抗病毒藥劑合約機構者，均參加本計畫為原則；其他急救責任醫院且為公費抗病毒藥劑合約機構者，則以志願參與為原則。

(二)協調轄區醫院，於114年農曆春節初一至初三，轄區每日不同時段皆至少有1診兒科或感染科或胸腔內科特別門診(離島地區每日至少1診)，俾保障轄區兒童及傳染病病人就醫需求。

(三)彙整所轄醫院本計畫參與及執行情形，於114年1月16日(星期四)前將農曆春節期間醫院開診資訊公布於貴府、

相關局處及衛生局(所)網站，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利有需求民眾前往。另請督導醫院加強揭露就診引導資訊，落實將就診病人分流至特別門診，避免急診壅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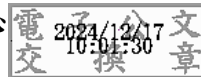
(四)特別門診開設目的係為保全急重症醫療量能及品質，囿於本署預算額度，114年度維持獎勵急救責任醫院，其餘層級醫療院所，由貴局視轄區需求及預算，自行編列預算獎勵。

四、副本抄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請督導轄區衛生局落實特別門診開設事宜及掌握即時資訊，並請協助於114年1月17日(星期五)前回報轄區特別門診開設情形(含縣市開診資訊公布網址)，以及於114年3月7日(星期五)前彙整衛生局回報轄區特別門診達成情形，俾辦理後續獎勵金計算及核付相關事宜。

五、本署預訂於113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00分，針對本計畫執行方式辦理google meet線上說明會(網址：meet.google.com/qgf-ensj-dst)，屆時請貴局及本署各區管制中心派員與會。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裝

訂

線



因應114年農曆春節傳染病特別門診開設獎勵計畫

113年12月11日

壹、前言：

為因應農曆春節期間傳染病之防治需求，除由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因應農曆春節呼吸道傳染病疫情應變準備計畫」分工事項辦理各項呼吸道傳染病防治措施外，考量春節期間多數基層診所休診，各類傳染病人可能湧入醫院急診，恐占用有限之急重症醫療資源，故獎勵醫院開設傳染病特別門診，分流急診之傳染病人，可降低農曆春節期間醫院急診壅塞之風險，並保障輕重症民眾就醫權益。

貳、依據：

- 一、因應農曆春節呼吸道傳染病疫情應變準備計畫。
- 二、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

參、目的：

經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料農曆春節初一至初三基層診所開診率均低於一成、本署監測資料急診呼吸道傳染病就診人次多於初二或初三達高峰、急性腹瀉就診人次亦明顯上升，為兼顧農曆春節期間傳染病人就醫需求，以及保全急重症醫療量能及品質，爰辦理本計畫。

肆、實施期程：自114年1月29日(星期三)至1月31日(星期五)止(農曆春節初一至初三)。

伍、獎勵對象：

- 一、重點開設醫院(113年春節期間急診總就診人次數>1,000)且為公費流感及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劑之合約機構(如附件1)；
- 二、急救責任醫院且為公費流感及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劑之合約機構。

陸、獎勵基準：

- 一、於114年農曆春節初一至初三(即114年1月29日至1月31日)期間，每日應至少開設2診次不同時段之實體傳染病特別門診(上、下午或晚上各

1診次，兒科專科或感染科或胸腔內科次專科特別門診診次可併計)，提供有傳染病相關症狀民眾醫療服務，以及院內就醫之呼吸道傳染病民眾公費抗病毒藥物開立及調劑服務。

二、參與本計畫之醫院，需於醫院網頁公布特別門診開診時段，以利民眾查詢。

柒、獎勵審核：

一、醫院依「114年農曆春節期間開設傳染病特別門診調查表」(附件2)格式，於114年1月2日前提報予轄區衛生局彙整後，於114年1月6日前回報本署各區管制中心，本署各區管制中心於114年1月7日前彙整回報本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二、衛生局應於114年1月16日前，依「實地稽查紀錄表」(附件3)，針對參與本計畫之醫院完成實地稽查並回報本署各區管制中心，以附件2格式於114年1月17日前彙整回報本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三、參與本計畫之醫院，應於114年1月15日前，將特別門診開診時段公布於醫院網頁，並於114年2月14日前填報「114年農曆春節期間開設傳染病特別門診執行表」(附件4)，提供轄區衛生局審核，逾期未提報者，視同放棄獎勵。

四、衛生局就實地稽查結果及醫院檢送執行表資料辦理審核作業，於114年3月5日前，依審核結果填列獎勵達成情形確認表(附件5)，具文回復本署各區管制中心覆核彙整後，於114年3月7日前回報本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俾辦獎勵金計算及核發事宜。

捌、獎勵方式：

一、達成前述獎勵基準，提供民眾適切醫療照護服務及確實公布特別門診開診資訊，並經轄區衛生局審核通過者，每家醫院之獎勵金計算原則如下：

(一) 看診醫師非兒科專科或感染科或胸腔內科次專科資格者：每診次

獎勵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每日獎勵以3診次為限。

(二) 看診醫師具兒科專科資格者(不限次專科)：每診次獎勵1萬5,000元，每日獎勵診次不限。

(三) 看診醫師具感染科或胸腔內科次專科資格者：每診次獎勵1萬5,000元，每日獎勵診次不限。

(四) 範例：某醫院於114年1月29日至1月31日開設實體特別門診，開設診次數及看診醫師科別情形如下：

開診 時段	114年1月29日(初一)			114年1月30日(初二)			114年1月31日(初三)		
	非兒/感 染/胸內	兒科	感染科 /胸腔 內科	非兒/感 染/胸內	兒科	感染科 /胸腔 內科	非兒/感 染/胸內	兒科	感染科 /胸腔 內科
上午	2				1		1		
下午		1		1				1	
晚上	2		1(感染)						1(胸內)
獎勵 診次	3 (每日獎 勵以3診 次為限)	1	1	1	1	0	1	1	1

某醫院可獲得獎勵金共計12萬5,000元，計算方式如下：

1. 非兒科或感染科或胸腔內科次專科醫師看診(每日獎勵以3診次為限)：1萬元*5診次=5萬元。
2. 兒科醫師看診：1萬5,000元*3診次=4萬5,000元。
3. 感染科次專科醫師看診：1萬5,000元*1診次=1萬5,000元。
4. 胸腔內科次專科醫師看診：1萬5,000元*1診次=1萬5,000元。

二、獎勵費用應有80%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包含醫事人員、行政人員等。

附件1、114年傳染病特別門診重點開設醫院名冊(113年農曆春節期間急診總就診人次數大於1,000人次者)

序號	醫院所在縣市	醫院名稱	急診總就診人次
1	宜蘭縣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1,042
2	宜蘭縣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1,789
3	宜蘭縣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1,949
4	基隆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1,904
5	基隆市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1,265
6	臺北市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055
7	臺北市	台北市立忠孝醫院	1,013
8	臺北市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2,697
9	臺北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1,152
10	臺北市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1,100
11	臺北市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499
12	臺北市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339
13	臺北市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1,211
14	臺北市	臺北榮民總醫院	1,989
15	新北市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1,397
16	新北市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1,697
17	新北市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1,432
18	新北市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1,692
19	新北市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1,235
20	新北市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1,702
21	新北市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1,449
22	新北市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2,922
23	桃園市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2,103
24	桃園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3,635
25	桃園市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516
26	桃園市	敏盛綜合醫院	1,838
27	桃園市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1,200
28	桃園市	聯新國際醫院	2,150
29	苗栗縣	大千綜合醫院	1,505
30	苗栗縣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1,806
31	新竹市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1,382
32	新竹市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1,418
33	新竹縣	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	1,145
34	臺中市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477
35	臺中市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4,383
36	臺中市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1,308
37	臺中市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1,989
38	臺中市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1,491
39	臺中市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1,179
40	臺中市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282
41	臺中市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2,002
42	臺中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	1,639
43	臺中市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1,728
44	南投縣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	1,003
45	南投縣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1,002

附件1、114年傳染病特別門診重點開設醫院名冊(113年農曆春節期間急診總就診人次數大於1,000人次者)

序號	醫院所在縣市	醫院名稱	急診總就診人次
46	彰化縣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1,044
47	彰化縣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	1,481
48	彰化縣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	1,167
49	彰化縣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2,573
50	臺南市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1,522
51	臺南市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1,285
52	臺南市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1,280
53	臺南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1,163
54	臺南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2,474
55	臺南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1,701
56	臺南市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365
57	臺南市	郭綜合醫院	1,043
58	雲林縣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1,186
59	雲林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1,775
60	嘉義市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1,163
61	嘉義市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2,497
62	嘉義縣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1,031
63	嘉義縣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2,125
64	高雄市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1,441
65	高雄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2,927
66	高雄市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2,255
67	高雄市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1,343
68	高雄市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1,723
69	高雄市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 (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	1,140
70	高雄市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1,074
71	高雄市	高雄榮民總醫院	3,796
72	高雄市	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617
73	高雄市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136
74	高雄市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1,261
75	屏東縣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2,089
76	花蓮縣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1,407
77	花蓮縣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1,046
78	臺東縣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1,441

附件2、114年農曆春節期間開設傳染病特別門診調查表

序號	區管別	縣市別	醫院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十碼章)	是否為 急救責 任醫院	是否為 重點開 設醫院	是否為公費 抗病毒藥劑 (流感及 COVID-19) 合約機構	是否有意願 參與114年 農曆春節特 別門診獎勵 計畫	實地稽查結果 (請打V) (本欄衛生局填寫)		農曆春節初一至初三開診情形(限實體門診)																													
											114年1月29日(初一)									114年1月30日(初二)									114年1月31日(初三)									總計		
									非兒/感染/胸內 醫師看診			兒科醫師看診			感染科/胸腔內科 醫師看診			非兒/感染/胸內 醫師看診			兒科醫師看診			感染科/胸腔內科 醫師看診			非兒/感染/胸內 醫師看診			兒科醫師看診			感染科/胸腔內科 醫師看診			非兒/感 染/胸內 醫師看 診	兒科醫 師看診	感染科 /胸腔 內科醫 師看診		
範例	OO區	OO市	OOOOO醫院	OOOOOOOOOO	是	否	是	是	符合	不符合	1	0	0	0	0	1	0	1	0	0	0	1	0	1	0	0	0	0	1	1	0	0	0	1	0	1	0	4	3	2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1.請填入各時段各醫院於114年農曆春節初一至初三(即114年1月29日至1月31日)期間特別門診開診情形(每日應至少開設2診次不同時段之實體傳染病特別門診(上、下午或晚上各1診次，兒科專科或感染科或胸腔內科次專科特別門診診次可併計))。

2.醫院名稱請以全銜登錄，填列本表並報送轄區衛生局後，轉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彙整後回報本署整備組(請衛生局併同提供：衛生局公布連結網址、聯絡人、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資訊)。

3.非兒科專科或感染科或胸腔內科次專科醫師看診者，每診次獎勵1萬元，每日獎勵以3診次為限；兒科(不限次專科)或感染科或胸腔內科次專科醫師看診者，每診次獎勵1萬5,000元，每日獎勵診次不限。

4.傳染病特別門診開設以急診標準收費者不列入計數。

附件3、「114年農曆春節醫療機構辦理傳染病特別門診」實地稽查紀錄表

日期時間：114 年 月 日 (星期)

醫院名稱：

類別	稽查項目	稽查結果	建議事項
實 地 稽 查	一、診間設置適當		
	1. 未合併於急診、內科、家庭醫學科及其他非屬專門診治傳染病症狀者之科別	☐ 符合 ☐ 不符合	
	2. 有明顯之告示，告知民眾特別門診之診療時間及診間位置(如利用告示牌、海報、門診時間表及醫院網站等，或請志工引導)	☐ 符合 ☐ 不符合	
	3. 候診處有明顯告示，提醒就醫民眾若有呼吸道症狀請佩戴口罩，並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符合 ☐ 不符合	
	二、就診動線規劃適切、可行		
	1. 具有就醫引導動線之規劃或說明(如於急診端主動分流引導病患至傳染病特別門診就醫之規劃)	☐ 符合 ☐ 不符合	
	2. 病人就診動線規劃適當(包含病人由掛號處至特別門診、門診區至特別門診及急診至特別門診等動線)	☐ 符合 ☐ 不符合	
	3. 醫院診療動線規劃適當(包含病人由特別門診至病房、檢查室等動線)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建議事項：

稽查人員：

附件4、114年農曆春節期間開設傳染病特別門診執行表

醫院名稱(全銜)：_____

填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醫事機構代碼：_____

獎勵 基準 完成 情形	☐ 於114年農曆春節初一至初三(即114年1月29日至1月31日)期間，每日應至少開設2診次不同時段之實體傳染病特別門診(上、下午或晚上各1診次，兒科或感染科或胸腔內科次專科特別門診診次可併計)，提供有傳染病相關症狀民眾醫療服務，以及院內就醫之呼吸道傳染病民眾公費抗病毒藥物開立及調劑服務。 ☐ 於醫院網頁公布特別門診開診時段。(網址：_____)																															
特別 門診 開設 情形 (備註1)	114年1月29日(初一)									114年1月30日(初二)									114年1月31日(初三)									總計(備註2)				
	非兒/ 感染/胸內			兒			感染/胸內			非兒/ 感染/胸內			兒			感染/胸內			非兒/ 感染/胸內			兒			感染/胸內			非兒/ 感染/ 胸內	兒	感染/ 胸內		
	上 午	下 午	晚 上	上 午	下 午	晚 上	上 午	下 午	晚 上	上 午	下 午	晚 上	上 午	下 午	晚 上	上 午	下 午	晚 上	上 午	下 午	晚 上	上 午	下 午	晚 上	上 午	下 午	晚 上					
開設 診次 數 (備註3)																																
就診 人次 數 (備註4)																																

備註：

1. 非兒科專科或感染科或胸腔內科次專科醫師看診者，每診次獎勵1萬元，每日獎勵以3診次為限；兒科(不限次專科)或感染科或胸腔內科次專科醫師看診者，每診次獎勵1萬5,000元，每日獎勵診次不限，請併同提供兒科專科或感染科或胸腔內科次專科醫師證書影本，並請於開設時段註明值班醫師姓名，以利衛生局查驗。
2. 為初一至初三、非兒科專科或感染科或胸腔內科次專科醫師、兒科或感染科或胸腔內科次專科醫師看診之總開設診次數、總就診人次數統計數值。
3. 傳染病特別門診開設後以急診標準收費者不予計數。
4. 各診次符合 RODS 系統監測之各類傳染病診斷碼(如疾管署「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NIDSS)」急診傳染病監測 <https://nidss.cdc.gov.tw/Home/FAQContent>)及「U07.1(確認 COVID-19病毒感染)」患者之總就診人次數。

